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1月1日起施行

齐抓共管合力促进法律规定落地落实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2005年、2018年后的第三次修改，也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30年后的一次全面修订，对于进一步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改善妇女发展环境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近日，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座谈会在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会议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新时代历史性成就基础上，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发展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促进妇女事业的重大意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全面实施好妇女权益保障法，更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会议强调，要全面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促进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全面落实。

修法从实际出发解决痛点问题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由原来的9章61条增加到现在的10章86条。在结构上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增加一章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此次修订，立足国情实际，有力回应了社会关心和关切。修订草案曾两次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分别收到40余万、30余万条意见，是近年来收到意见数最多的法律草案之一。

比如，针对就业领域存在的性别歧视现象，明确列举招录招聘环节的禁止行为，规定政府及用人单位的女职工权益保障责任；将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规定联合约谈制度，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又如，针对性骚扰频发的问题，具体规定了学校、用人单位等责任主体的预防和制止措施；将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况，也纳入公益诉讼范围。又如，针对妇女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基础上，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通过权利确认、预防性保障、侵害处置、



救济措施、责任追究等一系列规定，为消除现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良现象，奠定了有力的法律基础。

“此次修法坚持从实际出发，系统总结提炼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的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到立法为民、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宁介绍，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是坚持问题导向，在痛点难点问题上取得实质性突破。

确保广大妇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实施，是回应社会关切，解决该领域突出问题的有力支撑。落实好这部法律，能够更好地激发广大妇女推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人翁精神，促进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确保广大妇女共享新时代改革发展成果。

“我们将积极配合各有关单位扎实有效做好法律的实施工作。”司法部副部长左力在座谈会上表示，将落实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对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力度，推动宣传工作的长效化。同时，做好备案审查、执法检查、法律服务等工作，全力推进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实施。此外，还将按照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条规定的要求，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好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全国妇联已于近日及时印发通知，作出部署，宣传法律修改的重大意义和重点亮点。“下一步，我们将加强源头参与，推动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律制度；加强部门联动，落实党政主导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加强基础工作，把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做在平时抓在经常落到基层。”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黄晓薇说。

据了解，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后，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上海市第一个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安徽、四川、福建等地已将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纳入地方立法计划，吉林、湖南、四川、浙江、海南等多地法院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切实履行职责统筹推进法律实施

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了许多新的制度机制，对各方面各部门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要求。座谈会上，结合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各项职责，相关部门介绍了接下来的工作重点。

新法进一步完善了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保护，反拐机制建设、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性侵害和家暴等内容。“我们将始终保持对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的‘零容忍’。”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表示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打拐、打击性侵、“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快破现案，深挖隐案，攻坚积案，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拐卖团伙和重点案件，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同时，会同各职能部门，对容易滋生违法犯罪的场所和重点领域开展常态整治，严格落实旅馆对入住未成年人及同住人的身份核验，最大限度预防侵害妇女权益犯罪行为发生。

此外，还将制定完善公安机关反家庭暴力、反性骚扰执法指引，规范警情接报、现场处置及案件办理工作。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诸多条款与民政职责相关，对保障困难妇女基本生活，做好打拐解救关爱、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妇女权益保障等方面作出一系列规定。

民政部副部长张春生表示，将做好打拐解救帮扶工作；加快推进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建设，协助政府做好督促监护人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工作；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为符合条件的老龄妇女提供全方位的养老服务；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和履行机制，保证村规民约不出现侵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权益的内容；大力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同时，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法规政策。加快推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

研究制定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政策文件，深入推行城乡社区议事协商目录制度，推动制定《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

此次修订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影响，聚焦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性别歧视具体情形，并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责任，生育保险义务，完善法律援助措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俞家栋表示，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切实保障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包括完善妇女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搭建女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探索更多适合女性的弹性工作模式，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平等享受福利待遇、晋职晋级、职称评聘等制度。同时，将适时修订人社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加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的执法事项，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配套措施，密切跟踪落实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完善相关政策举措，研究促进平等就业法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生育保险相关政策，夯实妇女劳动权益制度保障。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完善促进男女平等顶层设计，明确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教育部副部长王嘉毅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保障女性平等受教育权。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入学政策，持续监测女生占比情况；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确保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多措并举坚决防止女童辍学，持续扩大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机会，确保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92%以上。同时，进一步改善女童受教育条件，提升女性教育发展水平，不让一名学生因为性别等因素而受到歧视。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妇女自身特点和妇女工作实际，在医疗保障和健康检查、生育服务保障等诸多方面提供了特殊保护。对此，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国家中医药局党组书记余艳红表示，将对照立法，完善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加快建立妇女全生命周期系统保健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产后保健工作规范》《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等卫生健康领域配套规范规章制度修订工作，抓紧完善妇女健康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还将联合教育部、财政部等10个部门印发《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

漫画/李建军

鼓励公民有序参与立法 更好体现高度重视公众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指名道姓”感谢参与立法公民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来自广东的毛红波、内蒙古的王春红、浙江的王世杰等社会公众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系统建议加强对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活动的规范管理，经综合研究各方面意见，《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增加规定……

“来自北京的王新建等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系统提交了关于增加规定预备役年龄条件的建议，经综合研究，草案二次审议稿采纳了这条建议，增加了有关规定……”

2022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在对外

通报社会公众对法律草案的意见时，首次以“具名”方式对吸收采纳意见的具体情况作了反馈。这一举动，让原本只是例行的通报变得有些与众不同，引起多方关注。

根据立法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法律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向社会通报。自法工委设立发言人机制以来，通报法律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一直是例行发布的主要内容之一。但在以往，法工委在例行通报社会公众对法律草案意见时，“人”这个最重要因素都淹没在“意见”里面，只能看到“有的提出，有的建议”，但看不到谁在参与、如何参与。

究竟是谁提出意见?都提了什么意见?立法机关又是如何研究、吸收采纳的?此次法工委不但第一次点出

提意见的具体的人名，还介绍了意见吸收采纳的具体情况，积极探索的背后，反映出立法机关更加重视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更加及时反馈吸收采纳情况，立法工作更加重视民意。

“扩大人民有序参与立法，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实践。”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介绍，这些在本次通报中提到的相关个人，在来信或到中国人大网提交有关意见建议时，均主动提供了个人真实姓名，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立法工作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具名点出相关个人，是对其所提供意见建议的直接反馈，意在向参与立法的公民表达感谢，同时鼓励社会公众多多建言献策。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提出立法建议的公民可以具名，也可以不具名。”臧铁伟说。

据悉，当前，社会公众有多种渠道参与立法，提出对法律案的意见，既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邮寄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可以通过法工委在31个省市区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反馈意见。

臧铁伟表示，下一步，法工委将推动把这一做法延续下去，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更加重视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更加及时反馈吸收采纳情况，进一步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在立法中凝聚民心、集中民智、反映民意。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胡佳丽

「兴好有你」微检察」走进代表联络站

“太湖溇港文化怎么保护?”“作为基层人大代表，怎样参与公益诉讼工作?”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溇西代表联络站内，吴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和吴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毕琳正与部分基层人大代表围绕当地独有的太湖溇港文化遗产保护开展热烈讨论。

这是吴兴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区委“一府两院”职能下沉基层单元，助推代表联络站迭代升级工作的重要活动之一。

代表联络站是植根基层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延伸“兴好有你”微检察”工作触角，厘清业务清单，确立8项下沉事项，明确“一站一品”工作思路和“线上+线下”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基层单元作为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节点，承接法定职能的一线支点、展示检察工作人员民主过程的感知基点作用。组织检察干警先后到织里镇溇西代表联络站、东林镇代表联络站、妙西镇龙山代表联络站等基层单元开展进站接待走访、司法救助案件客观评估、普法宣讲等一系列活动，受到当地代表的热烈欢迎。

“老陶家本来就不富裕，现在老伴儿又出车祸去世了，如果肇事司机拿不出赔偿金的话，希望检察机关能帮助他申请司法救助。”在东林镇代表联络站内，作为村支书的人大代表沈惠国介绍着司法救助对象老陶的家庭情况。

吴兴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卢敏强当即表示：“我们会办好这起交通肇事案，除了努力争取诉讼赔偿，还会加大联合救助的力度，帮老陶申请司法救助。”

检察职能下沉深化拓展了代表联络站功能，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优质的司法服务。同时，为助推乡村振兴，助力特色产业发展，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围绕辖区内乡镇的各自发展重点，努力打造“一站一品”工作平台。

织里镇是全国知名的童装基地，吴兴区人民检察院探索与市场监管局建立涉童装检测数据，处罚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其开展童装质量问题专项执法检查。立足各代表联络站，调研摸排童装企业涉法涉诉问题清单，开展童装质量及企业内部贪腐犯罪普法宣传助力，助推童装产业健康发展。

下一步，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将加大下沉力度，用好代表联络站这座“连心桥”，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精准对接基层代表及群众的法治需求，扎实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现行有效法规总數位居全国前列 立法监督项目一半以上涉民生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小切口”立法解决“大问题”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122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191件，现行有效法规总數位居全国前列，安徽改革发展的法治供给更加有效。

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报告100项，开展执法检查23次，组织专题询问11次，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991件，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支持更加有力；

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3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34人次，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更加到位；

……

1月14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明伦向大会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过去五年是全省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的五年，报告回顾了五年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监督、调研工作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全方位、多角度地交出了一份亮眼“成绩单”。

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黄山市黟县西递正街中心的“大夫第”老宅，其临街墙面后退半米，正屋墙角削去三分，门额有“作退一步想”5个篆体字，这是清道光年间开封知府、朝列大夫的徽州人胡文照在修繕祖居时为方便路人推车、挑担、行走主动退让而为。

受这一流传百年的智慧启发，黄山市挖掘徽文化优秀因子，总结创新“作退一步想”调解工作法。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对此进行了专题调研，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如今，不仅组

织人大代表专项视察、调研“作退一步想”矛盾调解工作，还监督法院、检察院和司法机关在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预防调解中的广泛应用。

实践证明，只有紧扣大局履职尽责，毫不犹豫站到一线，人大工作才能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报告指出，五年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省委贯彻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制定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调研工作计划，在全国率先制定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大数据发展条例等12件创制性法规，听取审议推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十四五”规划编制等报告，形成“作退一步想”工作法等一批调研成果，自觉做到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同时，聚焦群众关心的要事，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在全国较早作出依法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创制多元化解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矛盾纠纷的意见，系统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听取审议传染病防治、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等报告，持续推动“六稳”“六保”落实落地。聚焦改革发展的难事，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制定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湿地保护等生态环保领域法规37件，占比达32.4%，连续5年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听取审议环保报告，以法治方式推动江淮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

在新疆镇华资社区路口岭，村民再也不用担心因为村道路灯线路老化易坏，经常“摸黑”出门了。如今，在镇人大代表的建议推动下，24盏新安装的太阳能路

灯到了晚上全部亮起，有效解决了周边50余户居民的出行安全问题。

“小建议”里有着“大民生”。去年4月，安徽省开展以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为主题的“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发动全省五级代表在人大常委会期间每月至少反映1次社情民意、群众诉求，推动代表为民履职任务化、常态化、制度化。截至12月底，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541万件，已办结333万件，满意率稳定在95%以上，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

人大工作的根基在人民，发挥作用的力量在人民，依法履职的归宿也在人民。报告指出，五年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权由民所授，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积极探索，制定立法征求意见工作规定，发挥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深化立法听证和协商，扩大群众立法参与，努力让每一件法规都体现民情民意。

权为民所用，也受民所督。五年来，常委会每年安排的民生立法监督项目都在50%以上，制定修改了食品安全、家庭教育等法规，就社会保障、“执行难”、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等听取审议专项报告，用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呼声，推动解决民生难题。完善邀请代表参与调研视察、执法检查、部门预决算审查等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参加相关活动3800余人次，及时将常委会审议意见、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在媒体公开，让人民群众做“阅卷人”。

运用法治思维谋划推动工作

自建房屋能不能加层改造?房屋失修还可不可以出租?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

理条例》，系全国省级层面首部关于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采取“小快灵、小切口”方式，对这些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给出了“正解”，“安徽省全国率先立法夯实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法律”“基底”还被列入2022年度安徽省“十大法治事件”。

人大处在法治安徽建设的第一线，在全面依法治省中承担着重要职责。报告指出，五年来，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牢牢把握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以“小切口”立法解决“大问题”，推出了全国首件省级林长制条例、首件地方常委会条例等立法成果，制定或指导设区的市人大制定制止餐饮浪费、古建筑保护等“小快灵”法规120多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还创新执法检查前期暗查、随机抽查、专家协查、问卷调查、整改清单“四查一单”机制，对中小企业促进、野生动物保护等32件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坚持每年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听取审议“七五”普法情况报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深入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报告明确，今年人大常委会将紧扣全省改革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科学编制实施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深化拓展“小快灵”立法，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进立法协商，强化同沪苏浙人大立法协作，聚焦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等重点任务，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依法高效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监督，持续深入开展“聚民意、惠民生”，着力健全机制，扩大成效，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品牌，全面提升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